

证券简称：ST 证通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2024年7月1日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正式施行，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，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主要包括将《公司章程》中“股东大会”相关表述改为“股东会”，新增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”章节，以及新增“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、减少注册资本”等相关描述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依据相关最新修订的规范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特点及实际运营需求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与《公司章程》相适应及系统性地修订、废止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	备注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	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	
3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	
4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	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
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
7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	
8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	
9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	
10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	
1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	否	

12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	
13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	
1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	
15	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	
1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	
17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	
18	《总裁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	
19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	
20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	
21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废止	是	整合至序号 8 的制度
22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》	废止	否	整合至序号 14 的制度
23	《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》	废止	否	整合至序号 14 的制度
24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废止	否	整合至序号 3 的制度
25	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废止	否	整合至序号 15 的制度
26	《内部问责制度》	废止	否	整合至序号 20 的制度

上述序号 1-7、21 的制度修订或废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上述序号 21-26 的制度因条文整合至相关制度后废止，本次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